

檔 號：INT0299
保存年限：3 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79

聯絡人：杜容瑩

電 話：(02)773659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四)字第1010043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基本資料(0043277A00_ATTCH1.doc、0043277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第二屆臺日青年學生交流論壇(臺北會場)」實施計畫及學員基本資料各乙份如附件，請公告週知並彙集 貴校臺日學生報名表函送本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訂於本年4月28日至30日辦理旨揭活動，以增進臺日青年學生對臺日關係發展諸問題之重視及理解，提升臺日青年之交流研究及情誼。參加研習人員(臺日學生)報名方式及研習行程概要請參閱實施計畫(含基本資料)。
- 二、請學校於本年4月10日(星期二)前檢送報名學生資料彙冊函報本部，電子檔同時傳寄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杜容瑩小姐，email:roidu@mail.moe.gov.tw;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「教育部第二屆臺日青年學生交流論壇○○○大學○○中心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言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語文中心國際華語研習所、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國際華語研習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、國立交通大學華語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華語中心、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華語中心、輔仁大學附設語言中心、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、開南大學華語中心、中原大學推廣中心華語組、中華大學華語中心、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華語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、東海大學華語中心、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靜宜大



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文組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文教學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、國立高雄大學華語文中心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語言中心、南台科技大學華語中心、文藻外語學院華語中心、義守大學華語文中心、慈濟大學語言中心、佛光大學語言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1703/E3
15:36:3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定草案：

- 一、文上傳公告系統，登載本處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文景選人院、教院、教政系、公行行、國比系等，請
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3/30(2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，以E-Mail方式
傳送至 yuting@ncnu.edu.tw，並將紙本送至國際處
以俾發文。
- 四、文金錄案續辦。

職務代理人 石宇廷

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 1.5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陳佩修 0915

專門員 黃南陽 101/3/6

1010316

教 育 部
第二屆臺日青年學生交流論壇(臺北會場)
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提升臺日青年學生相互關心及理解，發展臺日年輕世代交流情誼。
- (二) 促進臺日青年學生交流研習及交換研究心得，建立交流資訊平臺，充實建構臺日關係發展基礎人才資源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另洽

三、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日期：101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29 日（星期日）
研習地點：臺北地區(另定)
- (二) 日期：10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
文教參訪地點：臺北地區（另定）

四、研習行程(另定)

五、研習人員

- (一) 對發展臺日關係、比較研究等相關議題具有興趣或研究心得之臺日青年學生(含研究所及大學留學生、華語生及交換生)。
- (二) 研習人員 50-60 人（臺日青年學生各 25-30 人）。
- (三) 服務人員(2-3 人)

六、研習方式（以下活動以中文為原則；其他活動可配合日本語）

- (一) 論壇發表(每人發表 10-12 分鐘；3 分鐘意見交換)：
 - 1. 臺日政治、經濟、教育文化等研究議題
 - 2. 臺灣或日本之特殊社會民情風俗或慶典、祭典等介紹
- (二) 綜合討論
設定議題開放式交流討論
- (三) 文教建設參觀等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增進臺日青年學生對臺日關係發展諸問題之重視及理解，提升臺日青年研究交流及情誼。
- (二) 建立臺日青年學生交流情誼及儲備發展臺日關係人才資源。

八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基本資料表
- (二) 論壇發表摘要及內容
指導教授、研究動機、專攻主題及發表內容(中國語 1000 字至 1500 字)。
- (三) 報名截止日期：100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
前 2 項資料傳寄：roidu@mail.moe.gov.tw (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「第二屆臺日青年學生交流論壇(臺北會場)○○○大學」)
並郵寄公文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杜容瑩收。

九、教育部將就報名資料甄選參加研習人員(額滿截止)，公布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(<http://www.edu.tw/bicer/index.aspx>)之臺日國際文教交流，並正式通知活動相關事宜。

十、本項活動正式實施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等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負擔。

十一、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合法登記有案之全國性及區域級人民團體(檢附立案證明)。
- (二) 企劃書一式五份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得隨時修正公告。

教 育 部
第二屆臺日青年學生交流論壇(臺北會場)
基本資料表(日本學生)

編號： (免填)

姓 名	日文		讀 音	
	英文	(英文名字應與護照同)		
就讀學校(系所)				
學校地址				
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
性別				
臺灣聯絡地址				
臺灣地址電話	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	
華語能力測驗	☐ 高階(聽、說能力流暢) ☐ 高階以下			
專長			臺灣留學期間	年 月
忌食食物	☐ 無、 ☐ 有： (有者請註明，如：不吃生食)			
護照號碼			護照有效期限	年 月 日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

請附學生證影本乙份(辦理保險用)

願遵守活動一切規定 署名：_____

教 育 部
第二屆臺日青年學生交流論壇(臺北會場)
基本資料表(臺灣學生)

編號： (免填)

姓 名	中文			
	英文	(英文名字應與護照同)		
就讀學校(系所)				
學校地址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	
聯絡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
E-mail				
專 長				
忌食食物	☐ 無、 ☐ 有： (有者請註明，如：不吃生食)			
身分證字號 (保險用)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
請附學生證影本乙份(辦理保險用)

願遵守活動一切規定 署名：_____